# 嘉義縣阿里山鄉 112 年鄒族生命豆季 系列活動 集團結婚活動參加辦法

## 嘉義縣阿里山鄉 112 年度鄒族生命豆季系列活動 集團結婚活動參加辦法

- **壹、報名參加資格**:凡合於民法之結婚要件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而符合下列 條件之鄉民及民眾均可申請參加:
  - 一、男、女雙方或其中一方設籍本鄉滿1年者。
  - 二、男、女雙方皆未曾參加鄒族生命豆季集團結婚 <u>『追溯前年度 07月</u> 11日以後至本年度 7月 17日(星期一)報名截止日前結婚者亦可報 名參加』。
  - 三、其他由委員會認可。
- **貳、報名應備文件**:證明文件請依下列次序由上而下裝訂,受理時資料不齊 全者,應即時補正,若無法當場補齊者,應俟資料補齊後重新排序辦 理。
  - 一、<u>報名表</u>,請詳實填寫報名表1份(如附件一),請向本所**觀光課**索 取或網站下載,報名表所填項目應與戶籍記載內容相符。
  - 二、檢附<u>男女雙方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各1份</u>及個人最近1個月內戶 籍謄本1份(含記事)。
  - 三、男女當事人應於報名表上點貼最近3個月內半身照片各1張。
  - 四、檢附男、女雙方之查核戶籍資料授權書各1份(如附件二)。
  - 五、新人本人(男方或女方皆可)存摺帳戶封面影本1份。
  - 六、未成年者(男須滿 18 歲以上,女須滿 16 歲以上)請檢附法定代理 人同意書(如附件三)。
  - 七、報名當日若男女當事人無法親自到場,受託人應檢附<u>報名活動委託</u>書,否則不受理報名(如附件四)。
  - 八、新人一方為外籍人士請附婚姻狀況證明(需翻譯成中文譯本後,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法院譯證;東南亞人士另應經我國外交部複驗)及護照影本各1份。
  - 九、新人一方為大陸地區人士需檢附海基會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

十、追溯前年度(111年)07月11日以後至本年度7月17日(星期一)報 名截止日前結婚者,須檢附戶籍謄本應顯示結婚登記日,其餘至活 動完畢後15日內辦理結婚登記。

#### 參、活動日期、地點及內容:

- 一、活動日期 11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六)。
- 二、本活動採鄒族傳統婚禮儀式,以1天活動方式,於婚禮當日10月 28日(星期六)上午7:30前報到,即請準備化妝。
- 三、鄒族傳統婚禮儀式日期: 訂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8 日(六)上午十時 典禮儀式開始。
- 四、活動地點: 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樂野服務區『台 18 線 (阿里山公路) 61 KM 處』。
- 五、本案委外招商辦理,活動內容,視承包廠商企劃書內容而定。

#### 肆、活動名額及限制:

- 一、本次參加對數以15對為上限。
- 二、本鄉鄒族優先保留名額(男或女方一人為鄒族即可)應著鄒族傳統 服飾參加婚禮,始得參加;其他參加新人雙方得著原住民服飾出席 參加(欲著原住民服飾者,仍請於報名表欄位勾選)。

#### 伍、受理報名期限: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2年7月17日(星期一)下午5點00分為 止,同時備取4對名額,未額滿或因故取消時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二、非原住民優先保留名額,於前項期限未額滿時,由備取者依序遞 補。

#### 陸、受理報名方式,本活動受理報名方式其相關作業方式如下:

- 一、<u>採現場報名方式辦理</u>,公告受理報名當日於受理報名地點依序排 隊,由本所現場受理報名人員收件審核。且1人以報名1件為限。
- 二、本所觀光課依親自或委託報名先後時間順序受理報名,報名資料均

不退還,活動完畢後銷毀。

- 三、本所依前述受理報名時間前後,審核資料並列為錄取人員順序,報 名資料不齊全者,應即時補正,若無法當場補齊者暫不受理(俟補 齊後再辦,報名時間以資料補正完備,經現場初審完畢後,紀錄至 報名表上時間為準);報名表件大部份空白未填寫者,視同無法當 場補齊案件,應俟補齊後重新排序報名。
- 四、報名審核通過後,取消者或未報到參加者,二年內不得再參加本鄉 集團結婚活動。

#### 柒、活動審核及通知:

- 一、 由本所組織審查小組,報名初審符合之新人送繳該審查小組審 議,合格者採書面及電話通知每對新人;每對新人應全程參與本 活動,於活動辦理完竣,並至戶政事務所 15 日內完成結婚登記 者,本所將於活動結束日起 2 個月內統一辦理補助。
- 二、報名參加活動新人須授權本所查核戶籍資料,並得於報名表上 「授權本所查核戶籍資料」欄位勾選,不同意者不得參加活動。

#### 捌、報名地點及電話:

- 一、 報名地點:本所觀光課(地址: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2鄰69號)。
- 二、 若需詢問活動相關事項請洽本所觀光課承辦人:杜孟函先生
- 三、 電話:05-2562547#333

四、 傳真: 05-2562977

#### 玖、活動經費:

- 一、参加每對新人(不包含父母親或親友)活動行程費用、桌餐(三桌)、捧花等相關配件均由本所預算負擔;新人原住民傳統服飾由新人自費(理)。
- 二、結婚典禮儀式完畢後,緊接流程為婚禮喜宴,每對新人包含雙方父母親友共30人為上限。父母親無法出席者,由其他尊長或親友代

表。

#### 拾、活動資訊及聯繫:

- 一、 活動開始前相關訊息,陸續公布本所全球資訊服務網站及承辦單位建置網站。
- 二、 承辦單位將隨時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調查桌餐、參加親友及 通知活動詳細內容、流程等資料,參加新人請配合聯繫辦理。

#### 拾壹、結婚登記宣導(僅供參考,若有疑問請洽戶政事務所):

- 一、依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4點條文:結婚當事人 (即新人雙方)除於結婚登記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者 外,如無法於結婚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得 於結婚登記日前3日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 結婚日,戶政事務所應依結婚當事人指定之日期,完成結婚登 記。
- 二、參加活動新人於報名截止前,通知其備妥結婚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建議於指定結婚登記日(即結婚日)前3日內(不包含指定結婚日),親自至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預先申請辦理結婚登記,該指定結婚登記日為結婚生效日。
- 三、辦理結婚登記應備證明文件:新人雙方應備齊以下資料,未齊全者,無法受理結婚登記。
- (一)身分證正本。
- (二)身分證照片各一張。
- (三)戶口名簿。
- (四)結婚書約一份。(請新人雙方及證明人2人先填妥資料並簽名、 蓋章,如附件五)
- 四、規費:各戶政事務所視實際情形酌收費用,身分證換證50元、身分證補證200元、戶口名簿換新30元,結婚證明書100元。

#### 拾貳、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本活動僅就報名表及證明文件作書面審查是否為單身,且本所所 頒發之「結婚證書」及公開婚禮儀式僅為紀念性質,非屬民法第 982條修正為登記婚後,婚姻生效要件,仍應向戶籍地戶政事務 所辦理結婚登記始生效力。
- 二、經核定參加活動者,中途不得退出,以免影響活動計畫進行,造成作業困擾,倘中途退出者,將不予以補助獎勵金,除不可抗力事由外,二年內不得再報名參加。
- 三、婚禮儀式當日男女雙方應依其習俗穿著原住民傳統服飾參加;其 他參加新人雙方(非原住民)建議應著鄒族原住民傳統服飾出席 參加,已符合鄒族生命豆季傳統儀式之活動精神。
- 四、參加活動新人於報到後,請依主(承)辦單位流程及時間集體活動,避免個別行動,影響婚禮及活動流程之進行。
- 五、結婚新人均應攜帶國民身分證、私章及婚禮時使用之交換信物。
- 六、參加活動內容及餐宴(每對新人以30人為限)免費提供。
- 七、新人說明會暫訂112年7月21日(星期五)辦理。
- 八、參加活動新人,本所除頒發二萬元獎勵金(非本鄉籍之新人不予 發放獎勵金),將致贈相關禮品,(新人於報名日至活動完畢後 15 日內辦理結婚登記且須全程參與活動)、結婚證書、婚紗照各乙 份(活動完畢 2 個月內由廠商聯繫寄達送達),逾期結婚則取消 相關獎勵金及禮品。

#### 九、

- 十、其他活動相關禮品詳細內容於本所全球資訊服務網站或廠商網頁公布。
- 十一、 如報名成功之新人,應配合執行廠商及承辦單位之相關安排,並應配合其作息時間,俾利活動前置作業與活動當日流程順利進行。
- 十二、 倘於 7 月 17 日前未登記完成者,可先攜帶相關文件先行報 名,若未於報名截止日前登記結婚完成者,視同報名未完成,即

### 取消資格並由報名時間順序之備取名單進行遞補作業。

附件二

## 報名集團結婚活動查核戶籍資料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 (男女)確係報

名參加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辦理 112 年生命豆季集團結婚活動,授權本所依規定查核相關戶籍資料,恐口無憑,特立此書為證。

此 致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立授權書人: 簽章 (男、女)

身分證字號: (男、女)

住 址:

(男)

(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三

# 未成年人結婚同意書

			縣(市)人,	出生於民國	年	月
日	(現年	歲),	茲同意與	結婚,並	丘參加嘉	義縣
阿里	山鄉公所舉	· 辩之	112 年生命豆季集	集團結婚活動	0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關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職業									
住 址									
簽名(蓋章)									
備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 附註:

- 1. 未達結婚法定年齡者,應檢附本同意書
- 2. 照民法規定未成年人結婚時,應取得法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

附件四

# 嘉義縣阿里山鄉 112 年生命豆季集團結婚活動

## 委託書

本人	
茲因事無法親自前來參加嘉 義 縣 阿 里 山 鄉 112	2年生命豆季集團結婚
活動 , 同意委由受託人	(與本人關
係:),代理報名。(此代理行為	为視同本人行為,絕無異
議)	
委託人(本人)姓名:	(親自簽章)
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姓名:	(親自簽章)
身分證字號:	
授權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月日
註: 1、請檢附受託人身分證影本(並攜正本): 環)。	以備查核(正本驗後發

2、本委託書由民政處留存。(無委託書視同未報名成功)

<u> </u>									
結婚書約									
		(	年	月	日出生)				
與									
		(	年	月	日出生)				
合意結婚,依民法第九	百八十二	-條規定	由雙方	當事人	人向戶政事				
務所為結婚之登記。									
<b>結婚人</b> :	(簽名或蓋	.章) 結婚	<b></b> 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月	民身分證	<b>Ě統一</b>	編號:				
(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户籍住址:		户兼	籍住址:						
(國外居住地址)		(國	外居住地址	<u>-</u> )					
證人:	(簽名或蓋	.章) 證人	: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月	民身分證	<b>逢統一</b>	編號:				
(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户籍住址:	户籍住址:								
(國外居住地址)	(國外居住地址)								
中華民	」 國	112 年	J	月	日				

備註:結婚不得違反民法第983條規定。

# 吉盖段阿田小鄉 119 年止人二禾佳圃 4 近江和4 近却 夕丰

<b></b>	<b>我</b> 縣門里山鄉	112 平生命	<b>卫</b> 李集團結	婚活動結	婚報名	衣 党	理日期:	完成幸	<b>及名時間:</b>	
<b>H</b> 3		鄉鎮市別	姓名		身分證字 號		出 生年月日			
男方資料	照片粘貼處 (請浮貼)	職業	學歷		原住民 族 別		監護人			
<b>7</b> ₹1		通訊 ( ) 住址 e-mail	:			手機/電 話 Line ID		簽名 或蓋章		
•		鄉鎮市別	姓名		身分證字 號		出 生年月日			
女方資料	照片粘貼處 (請浮貼)	職業	學歷		原住民 族 別		監護人			
料		通訊 ( ) 住址 e-mail	:			手機/電 話 Line ID		簽名 或蓋章		
活動訊息 來源	報紙、雜誌	【 】網站【	】親友介紹【	】其他【	]:	授權本所 查核戶籍 資 料	).	司意著原住民 服飾(非鄒族 新人勾選)	□ 同意	
婚禮進場 旁白	★由新人報名自我介	紹、認識過程或	終身相許過程或未	k來期許等等5	<b>勻可,供婚</b> 礼	豊司儀介紹新人進步	易時使用,	字數以 30	字為限。	
審查結果					初審 結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原住民族同 ★「授權本所 ★報名人經本	★本報名表一份,男女資料請務必詳實填寫「聯絡住址、e-mail信箱」及「手機、聯絡電話」,以俾便聯繫。 ★原住民族同意穿著傳統服飾參加者請填寫族別並應勾選「同意著原住民服飾」欄位,並依第柒點規定優先保留名額;非原住民族如欲著原住民服飾者亦可勾選。 ★「授權本所查核戶籍資料」欄位,請報名人務必勾選,無勾選者視為同意本所核對戶籍資料。 ★報名人經本所核准後不得中途退出,影響作業,並將以書面或 e-mail (電話) 或通知。 ★報名應備文件並裝訂於後,請參閱報名須知。									

## 嘉義縣阿里山鄉 112 年生命豆季集團結婚活動結婚報名表

受理日期: 完成報名時間:

男方資料		郷鎮 市別	嘉義縣 阿里山鄉	姓名	史瑞克	身分證字 號	U12346	66789	出 年月日	6	1. 12. 10
	男方照片粘貼處	職業	農	學歷	碩士	原住民 族 別	鄒友	族	監護人	(20	歲以上免)
		通訊 住址		-	里山鄉來吉村 10 04@yahoo.com.tv		手機/電 話 Line ID	0920-123456/ Sss72		簽名 或蓋章	(簽名或蓋 章)
- <del> -</del> -	女方照片粘貼處	鄉鎮市別	花蓮縣 新城鄉	姓名	費歐娜	身分證 字 號	U23456	37890	出 年月日		62. 1. 15
女方資料		職業	教師	學歷	大學	原住民 族 別	無	ŧ	監護人	(20	歲以上免)
料		通訊 住址	(970)嘉衤 e-mail:ma	•	里山鄉山美村 10 @hl.gov.tw	號	手機/電 話 (	0922-234789/0 Taa76		簽 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活動訊 息來源 報紙、雜誌【】網站【】親友介紹【】其他【】: 實務戶籍 資格戶籍 於新人勾選)								·			
婚禮進 *由新人報名自我介紹、認識或終身相許過程或未來期許等等均可,供婚禮司儀介紹新人進場時使用,字數以30字為限。											
審查結果						初審 結果					
7	中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sup>★</sup>本報名表一份,男女資料請務必詳實填寫「聯絡住址、e-mail 信箱」及「手機、聯絡電話」,以俾便聯繫。

<sup>★</sup>原住民族同意穿著傳統服飾參加者請填寫族別並應勾選「同意著原住民服飾」欄位,並依第柒點規定優先保留名額;非原住民族如欲著原住民服飾者亦可勾選。

<sup>★「</sup>授權本所查核戶籍資料」欄位,請報名人務必勾選,無勾選者視為同意本所核對戶籍資料。

<sup>★</sup>報名人經本所核准後不得中途退出,影響作業,並將以書面或 e-mail (電話)或通知。

<sup>★</sup>報名應備文件並裝訂於後,請參閱報名須知。